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千儀
電話：03-8527843#132
傳真：03-8527873
電子信箱：hk724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10061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1006184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縣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應通過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比例，及通過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人員敘獎事宜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辦理。
- 二、按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13條之規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辦法施行後八年內，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 三、貴機關（學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員比例於115年以前應達成所在地客家人口比例，詳參「花蓮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暨應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公教人員比例一覽表」。
- 四、請貴機關（學校）依上開說明提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員之比例，若有開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班之需求，請洽詢本府客家事務處。



111/03/28



五、另請貴機關（學校）依權責對通過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人員辦理敘獎事宜，建議獎勵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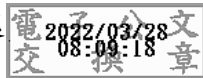
（一）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者，嘉獎一次。

（二）通過客語能力中級認證者，嘉獎二次。

（三）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者，記功一次。

正本：花蓮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客家事務處



裝

